



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《渝中区促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渝中府办〔2025〕102号

区政府各部门、各管委会，各街道办事处，有关单位：

《渝中区促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（试行）》已经区委、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2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渝中区促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（试行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内陆开放综合枢纽的决策部署，聚焦打造内陆开放先行示范区，全力推动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渝中实际，特制定本政策。

一、建设高能级国际贸易枢纽

第一条 支持内外贸和服务业协同发展。鼓励外贸企业提质增效，对收付汇额 5000 万元以上且同比正增长的企业，综合考量其年度经营状况，经认定按梯度给予一定奖励，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。对批发和零售业销售额合计达到 5 亿元以上的内外贸一体化发展企业新设自营分销中心，按照单个门店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给予补贴，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支持发展“地瓜经济”，对符合渝中区产业发展导向，在重庆市外拥有 2 家及以上分支机构，走出去统筹利用市外资源的区内市场主体，可根据品牌业态、投资规模、经营发展情况等综合评定给予



一定扶持，每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，扶持期限不超过 3 年。

第二条 支持整车出口贸易发展。鼓励外贸企业开展整车（含新车和二手车）出口，对于收付汇额 1000 万元以上且同比正增长的企业，综合考量其拓展国际市场、完善海外销售渠道等经营状况，经认定按梯度给予一定奖励，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第三条 支持电子商务发展。培育运营服务商，对满足签约主播不少于 10 人且服务企业或品牌不少于 5 个，对年直播带货销售额（扣除退货金）达 1 亿元以上的，按直播带货销售额（扣除退货金）的 0.1% 给予奖励，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。支持直播电商企业拓展业务规模，对年销售额 2 亿元以上且较上年同期增长 15% 以上的直播电商企业，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，年度销售额每增加 1 亿元，年度奖励增加 10 万元，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推动企业直播应用，对委托第三方服务商通过直播方式销售自有产品且销售额超过 1 亿元的企业，对其产生的佣金按 30% 给予补贴，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。支持“跨境电商+产业带”、“跨境电商+专业市场”发展，推动跨境电商产业园建设，对集聚企业 5 家以上且收结汇额 2000 万元以上的园区，综合考量园区运营单位年度经营



状况与示范带动作用按梯度给予一定补贴,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第四条 支持黄金珠宝国际贸易发展。鼓励外贸企业开展黄金珠宝玉石进出口业务。支持开展黄金珠宝玉石保税贸易和展示交易,最高按活动投入的 30%给予一次性补贴,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,最多补贴 3 年。鼓励在核心商圈开设黄金珠宝玉石旗舰店、国别商品馆,综合考量影响力、经营面积、经营状况等因素,按不超过实际投入的 30%给予补贴,单个项目补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。

第五条 支持贸易数字化转型。鼓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优化线上综合服务信息平台,提供通关、物流、退税、结算、信保等全链条外贸服务,根据当年综合服务信息平台上市场主体数量及结汇规模,按每户最高不超过 2000 元的标准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进行奖励,每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。对成功评定市级“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”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。

第六条 支持服务贸易发展。支持企业开展国际服务外包业务、技术出口和重点服务进口。对企业承接离岸服务外包业务,经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审核通过后在重庆市商务委“服务外包贴息”政策基础上,按不超过市级有关补贴标准的 30%给予支持,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

30 万元。

二、建设高质量投资集聚地

第七条 支持吸引利用外资。对纳入商务部统计口径实际使用外资超过 50 万美元的项目，按不高于其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1% 的额度予以奖励，单个企业奖励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鼓励设立外资研发中心，根据企业研发办公面积、研发人员数、投资额及经营状况予以一定奖励，单个企业奖励每年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，最多不超过 3 年。

第八条 支持加大对外投资。对承接境外基础建设项目且带动设备、技术出口 1 亿元以上、同比正增长的企业，按工程承包额（年度支付款项）的 5% 予以奖励，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三、建设国际货代集聚区核心区

第九条 支持货代企业发展。实施国际物流货代企业梯度培育计划，对收付汇额 2000 万元以上且同比正增长的国际物流货代企业，综合考虑其年度经营状况给予一定奖励，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。支持举办全国性国际货代物流企业行业交流、行业重要标准发布、对接洽谈等活动，对活动承办方给予最高不超过 30% 的活动经费支持，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支持打造国际货代“星级”楼宇，对市级、区级国际货代“星级”楼宇的运营方，根据其当



年落地企业数、新增营业额等综合情况给予一定运营奖励，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。

第十条 支持发展通道贸易。对使用西部陆海新通道开展贸易的企业，经认定后按照存量每标箱最高不超过 1000 元，新增量每标箱最高不超过 2000 元标准进行物流补贴。支持陆海新通道、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在区开设国家商品馆，支持涉外商协会打造贸易商品展销中心，对有销售实绩的涉外商协会和外贸企业，每家每年给予 2 万元奖励，奖励最多不超过 3 年。

四、附则

（一）本政策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（二）政策实行申报认定制，申报认定工作按年度开展，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应每年明确申报指南及相关规则。申报主体需基于上年度经营发展情况提交申报材料，经有关部门综合审核认定后予以兑现。

（三）申报政策的企业，同一项目同时满足本政策多个条款或渝中区其他政策的，按照“就高不重复”原则执行。原则上扶持资金可兑现给企业或经营团队。

备注：本政策所称“元”代指“人民币”，“以上”“以下”均包含本数或本级。